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84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376735100E_1120084225_ATTACH1.doc、376735100E_1120084225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20084225_ATTACH3.doc、376735100E_1120084225_ATTACH4.docx、376735100E_112008422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2學年度「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」申請案，受理申請自112年9月11日起至112年10月4日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助學金：
 - (一)因意外傷病需急難扶助之學生。
 - (二)因頓失依靠需扶助之學生。
 - (三)因生活困頓需扶助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應檢附申請書等相關資料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請學校初審後於本(112)年10月4日前備妥相關文件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至大竹國小歐宇承主任收(33847桃園市蘆竹

教務處 112/08/30 08:46



1120005930

有附件

區大竹路556號，信封註明：陽光助學金)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旨案助學金每學年度辦理，遇有緊急因素或特殊原因未能於申請期間辦理者，得向大竹國小提出臨時申請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大竹國小附設補校歐宇承主任 電話：03-3232917分機223、220。

七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補助對象係符合資格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，請各校依學生困境，評估針對「學生本人」求學或生活所需，且為學校教育儲蓄戶或本局難以支應協助之費用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書「師長加註意見欄位」說明案生具體需求(申請項目、金額等)，確保將助學金運用於案生身上。

八、欲申請之學校請先行參閱實施計畫，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並確實進行校內審查，以達本案助學之功能。

九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、申請書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、自我檢核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陽光關懷協會、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小科

